



附件2

XX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30.562	4719.382		99.76364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95.29	2695.2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2035.272	2024.092		99.4506876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项目未结算，下年度抓紧实施进度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对城乡居民健康实施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5.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理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保健、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启动以来，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等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登记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2300人	2322人		
			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	≥14000人	14162人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2%	94.3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2%	93.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5%	项目未结算，下年度抓紧实施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成本	≥4730.562万元	4719.382万元	项目未结算，下年度抓紧实施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基层医疗机构经济费用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节约用水、用纸、用电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